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的关注公告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开展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亿元)
136383.SH	16 南港 01	2016/04/22	--	AA+	AA+	2018/06/26	10.00
136488.SH	16 南港 02	2016/06/16	--	AA+	AA+	2018/06/26	5.00
136595.SH	16 南港 03	2016/08/05	--	AA+	AA+	2018/06/26	5.00
136596.SH	16 南港 04	2016/08/05	--	AA+	AA+	2018/06/26	5.00
136745.SH	16 南港 05	2016/10/12	--	AA+	AA+	2018/06/26	5.00
136746.SH	16 南港 06	2016/10/12	--	AA+	AA+	2018/06/26	5.00
136747.SH	16 南港 07	2016/10/12	--	AA+	AA+	2018/06/26	5.00
合计	--	--	--	--	--	--	40.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路桥”）、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建工”）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累计申请信托贷款 28.5 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安信托因东部路桥、南京建工未按约定兑付兑息，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及持有的南京高科股票财产。

根据公告，公司所持有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24,903.05 万股股票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冻结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持有的南京高科股权被冻结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 16,606 万元银行存款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冻结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表 2 公司持有南京高科股权被冻结情况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被冻结押股数(股)	被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被冻结股数占持有股份比例
429,345,157	34.74%	249,030,500	20.15%	58.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的关注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